

28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贈

審計法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核定收支命令

三 審核計算決算

四 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

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

部就各該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

各該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証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遇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校辦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証向有關係之公私團體或个

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証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并應為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

關簿籍憑証或其他文件并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

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并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

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

第十九條 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

關應催查或質問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并得拒

絕核發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

事先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復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

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

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

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証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廿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

解除

第廿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自行職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叙機關在未經清結前停止叙用

第廿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廿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并得就應行政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彙報國民政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廿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

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賬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証應連同其他証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

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永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卅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証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卅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証核簽與否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卅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証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卅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証及現金財務等核對

第卅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卅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証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証及案卷

第卅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

32
第九條

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送造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
憑証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第十條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
給核准書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
之核准書失其效力并應限期繳銷

第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
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核人員查核

第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并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
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并於年度終了
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証券得隨時檢察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

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并無怠忽者經管人員應負

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証券與會計檔

案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

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賣賣各種財物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

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券機關于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

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於財務上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其決議曾表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於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于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審計法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審計部得酌量情形逐漸推行就地審

計但在審計機關未派員赴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

第三條

審計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得送審之機關其送審內容審計機關得斟酌

情形依審計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審計機關派員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帳簿等施行檢查時得逕以審

計機關派員文件或稽察証交受檢查機關視後為之

第五條

審計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應製作報告呈報主管審計機關遇有查詢事件

應製作筆錄交受查詢人員閱覽後令其署名蓋章

第六條

審計人員因執行職務有使用稽察証之必要時由該主管審計機關長官核

發稽察証須記明事由地點時日及持用人職別姓名稽察証使用規則另

定之

第七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封鎖物

之種類件數加封于封面署名蓋章并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于筆錄及封面署名蓋章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

第八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四條規定執行提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并作成收據交與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第九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發出通知書應附記明送達日期之回條或以掛號郵件送達

第十條

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數個時應分別送達

審計機關通知書定有期限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聲復其不能依限聲復者應于限內敘明事由聲請展期

第十一條

受通知執務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并將處分結果聲復審計機關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于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于必要時并通知受審核機關之主官上

級機關

第十三條

各機關申請復議已逾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未于期限內申請展期者審計機關不覆予核

第十四條

各機關申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為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經駁復後受審核機關仍堅持前項申請者應附具意見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級審計機關覆核

第十五條

原決定之審計機關係審計部時應由審計部自為覆核派駐各機關審計人員之決定視為該管審計機關之決定但申請復議之案件應由該管審計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審計機關委托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時受委托之審計機關應將辦理結果通知原委托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公告于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為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分配預算為一部或全部之變更有不合程序或與預算法不符

時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十九條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非常預算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財政機關負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因重大災變或緊急工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駐在審計人員核簽在支付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得以暫收款收入憑証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收入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各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之規定拒絕核簽支付書時應發拒簽事由之通知書分別送達簽發機關及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為拒簽收支憑証之決定時除依前段規定辦理外并應即時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

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支憑証因不得已事故不能予審計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期限內核簽者應于限內通知不能核簽之事由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直接送達于各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之審核通

知或核准通知應直接送達于受審機關

第廿五條

各機關應送審計機關之報告應依左列期限

一 日報于次日送出

二 月報于期間經過後十日內送出

三 年報于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第廿六條

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審審計機關應予催告

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各機關送審各項會計報告時應附送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

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廿八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每日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廿九條

主管公庫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

第四條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各省市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為應發核准書者應將審核結果呈由審計部核發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審計辦事處辦理各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案件準用之

第六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審計機關審定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二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三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與預算不符時其不符之原因

四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衡時其不平衡之原因

五 對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應行改正之意見

第七條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証券執行檢查遇必要時應通知該機關長官或主管上級機關派員蒞視

37
檢查結果應製作筆錄由保管人並視人署名蓋章

第廿六條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隨時記明其原因其重大者應提出其証明方法

各機關遇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應即報告于該管審計機關并提出其証據審計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廿七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標或採用比價辦法者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于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

應由監視人署名蓋章

第廿八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于協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廿九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于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前項監驗人員應于驗收証明書類署名蓋章

第四十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事項其金額較小或有特殊情形者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決定派員與否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營繕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人員得拒絕署名蓋章其因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先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處分公有財物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審計機關行偵稽察職權有須各機關團體協助者各機關團體應自協助之責

第四十五條

審計機關委托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視鑑定等事項其結果應由原委托之審計機關依職權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修改之

38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第四卷

本細則由監察院核定施行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政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叙理由前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同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并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并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六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点一指更換車馬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船位車位等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誤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

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并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証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并將用途簡章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証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証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証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証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并不能使受款人補

填完備者應由經手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并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証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証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

依次編號黏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并於憑証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裝定成冊之憑証單據不得拆改黏簿但須在黏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供參考之憑証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証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并於該號憑証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証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之